

# 榴城镇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各村（居）委员会、镇直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榴城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工作，规范经办流程，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城乡居保工作稳步发展，根据《2022 年怀远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怀政办秘〔2022〕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村（居）为单位，按照县分配我镇的目标任务，按比例确定参保缴费任务（见附表），目标任务必须 100% 完成。

## 二、保费征缴

### 1、保费征缴对象

本县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已参保而未到龄的续保人员；已到期但需补缴往年欠费的参保人员。

### 2、保费征缴档次

2022年城乡居保的缴费标准为6000元、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1500元、1000元至200元共15个档次。参保人员可根据自身经济条件选择缴费档次。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缴200元补40元，缴300元补50元，缴400元补60元，缴500元补70元，缴600元补80元，缴700元补90元，缴800元补100元，缴900元补110元，缴1000元补120元，缴1500元补150元，缴2000元及以上的补200元。

### **3、保费征缴方式**

2022年度我镇将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缴费方式。参保人员利用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sub>(安徽省国家税务总局开发)</sub>，注册个人个人信息后即可为本人或家人直接线上缴费；线下采取个人账户银行预存代扣的方式进行缴费。

### **4、特殊身份人群的政府代缴**

对于城乡居民中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后未生育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被确定为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父母（独生子女父母已领取光荣证，双女父母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参保，县人民政府为其代缴100元当年保费。

对于独生子女死亡的计生群体（女方年满49周岁），县人民政府按3000元标准为其代缴当年保费。

鼓励特殊群体参保人员按条件选择高档次缴费。

特殊群体人员名单由各主管单位提供，县居保中心进行特殊身份维护。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计生群体人员名单；县民政局负责提供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名单；县残联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二级以上）人员名单。

### 三、工作步骤

2022年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工作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结束，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

#### **（一）宣传组织阶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8日）**

2022年1月，我镇城乡居保办公室印发《榴城镇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各村（居）迅速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抓住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时机，集中力量、进村入户，加大宣传力度，提醒城乡居民及时存款，建议城乡居民尽量提高缴费档次，动员2022年当年到龄人员及时补缴，确保所有参续保人员将需缴纳的保费存入其个人的银行账户。

在此阶段内，要确保各村（社区）2022年到龄人员在2022年1月18日前将需要补缴的保费存入个人银行账户并在系统内做完补缴申请。

#### **（二）保费征缴阶段（2022年1月18日至4月30日）**

2022年1月18日起，县人社局将进行到龄补缴人员的首次代扣，1月20日后由县税务局开放线上缴费模式进行线上缴费。每次代扣成功和失败人员名单都会及时下发至各行政村，并发布各行政村的任务序时进度，公布排名，务必在2022年4月30日之前100%完成目标任务。

#### **四、工作要求**

##### **（一）明确工作责任，分解目标任务**

各村（居）要充分认识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重要性，调动村“两委”干部和村（居）城乡居保协管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定工作方案，及早部署，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10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二）落实居保征缴，确保及时有效**

各村（居）要进一步落实城乡居保征缴工作方案，对城乡居保征缴工作任务进行网格化管理，包组到人、包户到人，居保工作人员要与村（居）工作人员对接信息，共同开展工作，确保征缴信息及时更新。

##### **（三）加强督查通报，确保任务完成**

镇政府将对各村（居）城乡居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工作进度较快、完成任务较好的村（居）给予通报表彰。在2022年4月30日之前对于完成任务达到100%及以上的村（居）奖励3000元工作经费，完成任务在95%到100%

(含 95%) 之间的村(居)奖励 2000 元工作经费, 完成任务在 90%到 95% (含 90%) 之间的村(居)奖励 1000 元工作经费, 低于 90%且排名最后一位的村(居)处罚全体“两委”干部一个月绩效工资。对于参保质量人均 700 元以上的村(居)奖励 3000 元工作经费, 参保质量人均 600 到 700 元之间的村(居)奖励 2000 元工作经费, 参保质量人均 500 元到 600 元之间的村(居)奖励 1000 元工作经费。对工作不力和进度缓慢的落后村(居), 将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 目标任务完成进度低于 90% (不含 90%) 的村(居)每周调度一次, 确保按时完成全镇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 榴城镇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目标任务分配表

榴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2022年榴城镇城乡居保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分解表

排名	村（社区）名称	参保保缴费任务(人)	2000元及以上档次征缴任务	
			金额数（元）	6000元档次缴费（人）
1	苏集村	1218	468900	23
2	曹河村	1371	527700	26
3	杨翟郢村	1538	592100	29
4	魏郢村	2096	806700	39
5	何巷社区	2115	814200	40
6	朱岗社区	1837	707200	35
7	高皇社区	1739	669300	33
8	刘郢社区	1545	594600	29
9	五岔社区	2306	887800	43
10	泰山社区	1066	410500	20
11	新城社区	1493	574800	28
12	新怀社区	786	302500	15
13	新河社区	1196	460400	23
14	新星社区	1454	559500	28
15	新桥社区	1471	566300	28
16	大窑村	1001	385300	19
17	龙窝村	1184	455800	22
18	沙沟村	2452	943800	46
19	土楼村	1355	521700	26
20	张沟村	937	360500	18
21	引凤社区	814	313400	14
22	望淮社区	842	324100	19
23	魏岗社区	690	265600	13
24	邵圩社区	1104	425000	21
25	双墩社区	129	49600	2
26	岫河社区	552	212500	10
27	马头社区	929	357700	12
28	榴花社区	527	202900	9
29	榴城社区	340	130900	7
合计		36087	13891300	678

